

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机构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117 人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88 人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278 人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1,434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审计业务收入：89,948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证券业务收入：45,625 万元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5 家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

- （1）制造业—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（2）制造业—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（3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（4）制造业—专用设备制造业
- （5）制造业—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,963 万元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聘用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审计费用报价、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中汇审计工作的人员及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沟通，督促中汇按照审计计划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。

（三）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，审计委员会对中汇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认为中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中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

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8 日